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安徽冲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以及邀请的 3 位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路 6 号，项目阶段性建成 10 条挤压生产线、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以及 12 条精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压成型-锯切-时效-喷砂-酸洗脱脂-碱蚀-中和-阳极氧化-封孔-精加工，项目阶段性建成年产 5 万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的生产能力。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5-341861-04-01-719283。

2023 年 09 月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荣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宣环开〔2023〕5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项目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于 2024 年 10 月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通过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0MA8QDFQU8E。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总投资 0.61%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阶段性建成内容，阶段性建成年产 5 万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 10 条挤压生产线、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和 12 条精加工生产线等建设内容，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内容如下：

水分烘干炉废气与挤压车间铝棒加热炉废气、时效炉废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不再单独设置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升级为旋风预除尘+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企业危废实际暂存周期，危废库面积由 100m² 增加至 200m²，处置方式仍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环境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宣城长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共设有 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南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北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

（2）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阳极氧化车间废水、模具车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15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斜管沉淀，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DW001）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宣城长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

气、水分烘干炉废气；喷砂工艺废气；阳极氧化槽硫酸雾废气、碱蚀工艺废气、模具车间煮模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酸碱废气、未收集的煮模废气、模具氮化废气、硫酸储罐废气等。

(1) 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0 台挤压机废气（铝棒加热炉废气）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6 台时效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分烘干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喷砂工艺废气：喷砂机废气通过旋风+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 阳极氧化线硫酸雾：阳极氧化线硫酸雾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 阳极氧化线碱蚀工艺废气：碱蚀槽产生的碱雾经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6) 模具车间煮模废气：碱煮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7)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 1、硫酸储罐进行外壳体防腐，定期进行密闭性检查。
- 2、液氨钢瓶区域定期巡检，液氨钢瓶区设置氨气在线监测以及联动水喷淋；
- 3、阳极氧化线酸碱废气采取双侧槽边负压抽风加顶部抽风对酸碱废气进行收集。
- 4、煮模废气采取单侧槽边抽风对碱雾进行收集。
- 5、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全部密闭，并定期检查密闭性。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压车间、阳极氧化车间、精加工车间等各类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泵等，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绿化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深加工铝屑、不合格产品、废钢砂、废RO反渗透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综合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挤压车间中部位置，建筑面积 1000m²），外运综合处置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酸碱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建筑面积 200m²，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涂刷有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池，并设有规范化的危废标识。

3.5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硫酸储罐区：公司硫酸储罐区规范建设，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并设有围堰（尺寸 10m×3m×1m）。

2、危废暂存间：公司危废间规范建设，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集液池，同时设有危废规范化标识、标牌以及标签。

3、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建设，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

3、生产车间：阳极氧化线生产区、煮模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并设有导流沟与集液池，并与事故池相连。

4、液氨钢瓶区：设有围堰，并配套设有氨泄漏报警和紧急喷淋装置。

5、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南角地下，容积 200m³。初期雨水池内壁进行重点防渗。

6、应急事故池：设置 1 个事故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位于厂区东南角地下，容积 300m³。应急事故池内壁进行重点防渗。事故池前端设有切换阀。

7、截流阀：本项目在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分别设有截流阀一座，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切换。

8、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01-341800（01）-2024-53-M。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有废水总排口 2 个，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厂区北侧。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5 个。废水、废气排污口规范设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主要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根据目前管理要求，企业无需进行联网。企业已进行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相关指标合格，满足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对象为废水、废气以及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管道无生活污水流动排放，未能采集到水样，未开展监测。企业后续生产时加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4.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DW001）各污染物 pH 值、BOD₅、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动植物油、氟化物、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总排口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35.95%、37.93%，总铝 99.98%、99.95%，悬浮物 30.3%、90.17%，氟化物 87.12%、94.49%，氨氮 35.25%、45.83%，石油类 64.32%、40.9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83%。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9.292t/a（排入外环境）、氨氮 0.929t/a（排入外环境），低于环评报告中控制总量 COD18.58t/a（排入外环境）、氨氮 1.86t/a（排入外环境）。

4.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铝棒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模具碱煮废气排气筒 DA003 外排废气中碱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制要求。

阳极氧化废气排气筒 DA004 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限值要求。

碱蚀槽废气排气筒 DA005 外排废气中碱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制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工程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84t/a、NO_x 排放总量为 0.185t/a，低于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控制总量指标要求（即：颗粒物 2.81t/a，SO₂ 1.49t/a，NO_x 4.86t/a）。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18mg/m³，硫酸雾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3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最大值 0.34mg/m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9~62.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1~52.5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核定总量指标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

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宣传，加强意识教育开展环保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厂区北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02 监测，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铝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环保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4.12.24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工作组	组长	陈永强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637199
	技术专家	陈永强	安徽大学	副教授	18056043800
		乔庆山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张超群	安徽省地质勘察技术总院	高工	13855358851
	其他工作成员	陈永强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5919726
		乔庆山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5156378276
		王致远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856889151
		倪静	安徽冲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5665230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组咨询意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批复要求，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组织召开了《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进行技术咨询。与会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验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提出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框架结构完整，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现场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在报告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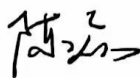
二、报告需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核实平面布置图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一步梳理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产量、设备台套数、原辅材料使用）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符性分析。结合核实结果，依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细化重大变动判定内容。

2、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及相关技术参数，补充防渗等隐蔽工程建设内容。规范、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3、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专家组：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5-341861-04-01-719283。

2023 年 09 月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荣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宣环开〔2023〕5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环评设计阶段基本落实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设计和环保投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根据调查，项目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于 2024 年 10 月。

项目施工期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建成，施工阶段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后，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冲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冲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公司技术人员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启动项目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的内容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整改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根据验收自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范围、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按

照验收监测方案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宣安徽冲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咨询单位以及技术专家成立项目验收组，召开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阶段性建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建成内容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资料设专人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2）项目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相关配合部门的职责，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内容、要求、检查与考核方法。

（3）环境监测制度：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

2.2 区域削减及距离防护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设置。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网址链接：

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铝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备案